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，符合关于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1 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

李光宇



罗运柏



王瞻

2024年4月18日